**關懷居家隔離（或居家檢疫）同仁紀錄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關懷方式** | □電話 □LINE  □電子郵件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 |
| **關懷事項** | 關心居家隔離（或居家檢疫）同仁 |
| **關懷內容** | （範例）  為維持機關聲譽，請於居家隔離（或居家檢疫）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可出門，否則會被罰鍰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，並依規懲處。 |
| **權責單位**  **主管** |  |
| **受隔離或**  **檢疫同仁** | 機關及單位：  職稱及姓名：（個資隱蔽，填寫高○○填寫即可） |
| **關懷時間** |  |
| **備註** |  |

說明：

1. 權責單位：
2. 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由人事單位提醒。
3. 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契約進用人員或臨時人員等由業務單位提醒。
4. 駐點或承攬人員由業務單位轉知廠商及人員配合遵守。
5. **相關聯繫紀錄請各權責單位以紙本留存，並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(**[**10025865@mail.tycg.gov**](mailto:10025865@mail.tycg.gov)**)。**